

系所評鑑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

受評系所:資訊管理學系

學位:•學士學位 •碩士學位 □博士學位 (受評系所各學位如評核結果相同,得重複勾選;如評核結果不同,請分別繕製)

組召集人:

- ◆ 評鑑委員評定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認定原則:
 - 1. 每個評鑑項目(共 3 項)分 4 種檢核意見:符合、大致符合、部分符合、不符合。
 - 評定方式以每個評鑑項目下所有指標經基本認可要素檢核後, 以最大數檢核結果為原則。
 - 3. 基本要素檢核表評定分數:5分、4分歸類「符合」;3分歸類「大致符合」;2分歸類「部分符合」;1分歸類「不符合」。

◆ 評鑑結果評定方式:

- 1. 重新審查: 3個項目中,有1項以上列為「不符合」。
- 2. 通過-效期 3 年: 3 個項目中,有 2 項以上列為「大致符合」,或有 1 項以上列「部分符合」。
- 3. 通過-效期 6 年: 非列為「重新審查」及「通過-效期 3 年」者, 即屬之。

評定分數	5 分	4 分		· 分	
項目一: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	7				
1-1 系所教育目標、特色與發展					
1-1-1 系所的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					
1-1-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,發展辦學特色之作法					
1-1-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之機制作					
法					
1-1-4 系所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宣導作法					
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					
1-2-1 系所依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的作法					
1-2-2 系所為核心能力達成所安排之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之					
建置情形					
1-2-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					
1-2-4 系所與產官學界合作之情形	•				
1-3 系所行政管理與行政支援					
1-3-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					
1-3-2 系所行政支援(含行政資源、人員、空間、設施/備、					
經費等)及鼓勵措施					
1-3-3 建構行政支援的服務平台作法					
1-3-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					
作法					
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					
1-4-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					
1-4-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	_				
1-4-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,擬定具體之改善作		Ц	Ц	Ц	Ц
法與配套措施					
1-4-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,持續		Ц	Ц	Ц	Ш
進行回饋與改進					
1-5 受評單位特色		П	П	П	П
1-5-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	_	_	_	_	_
項目一 檢核意見 ■符合 □大致符合 □部分符合	口不	、符合	合		

評定分數	5 分			2 分	_
項目二:教師與教學					
2-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學習需求之關					
聯性	_				_
2-1-1 具合宜之專、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					
2-1-2 具合理之專、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					
2-1-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					
2-1-4 專、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					
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				
2-2-1 教學設計是否多元,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作法					
2-2-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支持					
2-2-3 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					
2-2-4 教師依據教學評量結果,檢討與改進教學之機制					
2-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				_
2-3-1 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、創作展演之相關辦					
 法與措施					
2-3-2 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、外服務					
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					
2-4-1 專兼任教師的人數及其學術專長對應系所教育目標之	_	_	_	_	
情形					
2-4-2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及參與學術活動之情形		П	П	П	П
2-4-3 教師教學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		_	_	_	_
2-5 受評單位特色					Ц
2-5-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					
石口一 丛状辛目 ■ 然人 □ 1 双 然人 □ 如 2 然人		- <i>kk</i> .	۸.		
項目二 檢核意見 ■符合 □大致符合 □部分符合	□ 1	个付个	5		

評定分數	5 分	4 分		· 分		
項目三:學生與學習						
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						
3-1-1 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						
3-1-2 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						
3-1-3 學生就學與學習管理之情形與成效						
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					
3-2-1 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						
3-2-2 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						
3-2-3 整合或管理校內、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						
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					
3-3-1 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						
3-3-2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						
3-3-3 提供學生生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						
3-4 學生(含畢業生)學習成效與回饋						
3-4-1 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(含畢業門		Ш	Ц	Ц	Ш	
檻、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)						
3-4-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						
3-4-3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		П	П	П	П	
3-4-4 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						
3-5 受評單位特色						
3-5-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						
項目三 檢核意見 ■符合 □大致符合 □部分符合	ロオ	符令	合			

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基本認可要素檢核結果(**認定原則及評定方式請參閱評鑑手冊**),本小組對受評單位之評鑑認可結果**建議**為:⊠通過-效期 6 年□通過-效期 3 年□重新審查

受評單位之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為重新審查或通過-效期	3	年之主
要理由(至少三點):		

評鑑委員: 多文學

· 13-Olu